附件1

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

一、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等的规定，参加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

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

（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年；

3. 具备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5.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6. 高中毕业，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合格后从事审

计相关工作满10年。

（六）报名参加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除（一）

（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后从

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4年；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

格考试合格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

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6年。

通过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取

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或通过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参加高级审计师考试时，可以视同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取得审计师职称。

二、“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的界定

审计工作主要包括从事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内部控制稽核和风险管理岗位的工作。从事会计、经济、统计、工程等相关工作或者教育科研，且有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作为从事审计（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工作经历由所在单位或工作登记单位确认。

三、工作年限计算

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考试年度当年12月31日。可以计算年限的时间一般在参加工作、担任审计（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岗位之后起算，离开审计（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岗位后结束，具备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四、港澳台和外籍居民报考要求

 港澳台和外籍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港澳台和外籍居民持内地高等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和外籍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